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6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雄賀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兼　代表人　蘇妍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8號、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妍安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雄賀工程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3行「000年0月間」更正為「000年0月間」；證據部分「工程結算明書」更正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蘇妍安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罪。

㈡另被告蘇妍安為被告雄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雄賀公司）之代表人，其因執行業務而違反上開之罪，是核被告雄賀工程

有限公司，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罰金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乃係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被告蘇妍安同意他人借牌投標，影響採購制度之公平性，製造假性競爭之假象，並藉此方式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已然破壞政府採購法欲經由實質競爭以達節省支出之目的，其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蘇妍安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本件招標案件金額、暨其於調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調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被告雄賀公司為法人，因其代表人即被告蘇妍安執行業務違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罪，審酌附件犯罪事實招標案件金額及被告蘇妍安此部分犯罪情節，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因被告雄賀公司非自然人，不予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遂行違法參加投標者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另本案扣案雄賀公司臺灣銀行存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摺各1本、印章2個、文件1本、401報表資料1本，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所關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8號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9號

被　　告　雄賀工程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之9

送達地址：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9樓之2

兼　代表人　蘇妍安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妍安為為雄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雄賀公司）之負責人，蘇妍安與與王淑華則為舊識。緣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於000年0月間公告辦理「教學大樓A棟右側女廁整修工程」採購案，王淑華因非廠商而不具投標資格，詎其為承攬該採購案，竟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向蘇妍安借用雄賀公司之名義參與上開政府採購案之投標，蘇妍安則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雄賀公司名義投標之犯意，將雄賀公司之大小章及帳戶交由王淑華使用，而由王淑華決定投標金額及製作投標所需相關文件，並由王淑華以雄賀公司之名義繳交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後參與投標，嗣後雄賀公司以新臺幣（下同）104萬元標得系爭採購案，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足生損害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政府採購之正確性。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妍安於調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且有同案被告王淑華、證人林一樑及盧文蘭於調詢時證述綦詳，並有雄賀公司商工登記查詢資料、上開採購案之招標、決標公告、開標紀錄、開標出席簽到單、投標文件、押標金郵政匯票、郵政匯票申請書、雄賀公司所申設陽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取款憑條、王淑華所申設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及工程結算明書等在卷可佐，足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等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蘇妍安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罪；被告雄賀公司因其負責人蘇妍安執行業務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罪，應依同法第92條規定，予以科處罰金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6　　日

檢察官　鄧 友 婷